

《成唯識論》的五無心位

／釋大田

《成唯識論》的八識說，經玄奘大師一門的弘傳，成為漢傳佛教不可動搖的基盤。近代由於安慧《唯識三十釋論》梵文本的發現，以及藏傳唯識典籍的研究，使得護法玄奘一系的唯識學說，得到安慧學說的對照，其特徵更容易掌握。但是因為漢文佛典，相對於梵藏文獻受到國際佛學研究青睞的情形來說，比較缺乏完整而有系統的理解，對於古傳的唯識宗，所知其實還很有限。特別是唯識宗典籍晚出，又不像華嚴、天台那樣有五台山或天台山的山林僧院來傳承，到明末的大藏經，才陸續將東土著述廣為入藏刊行，卻已經為時已晚，不少典籍已經無法取得流通。而一直到清末，經楊仁山居士的努力，由東洋日本取回唯識典籍重刊，才又恢復唯識研究所需的基本文獻基礎。也因此造就民國以來唯識學的重興，而有太虛大師、歐陽竟無等弘傳唯識教義的大師級人物出現。即使有這些大師級人物的著述，但是我們可以利用的漢傳唯識典籍，除了收在日本的大正藏、續藏經的典籍以外，仍須借重東洋古傳的唯識文獻，以及楊仁山金陵刻經處重刊的善本。以下引用《成唯識論》時，僅註明日本新導本之頁數、行數，若需對照大藏經，可自行檢索網路。偶有其他唯識典籍，則用金陵刻經處本，不再一一註明。

本文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分析唯識的八識說與第六識的五無心位之關係。由於這個問題在《成唯識論》裡面提供了比較多的資料，因此以此論為中心略施考察。至於現代醫學方面的進展或者與此之關聯性，因為非筆者之專長，有待方家賜教。

世親菩薩的《唯識三十頌》，開頭第一頌到第二頌前半，對八

識作了基本定義，說：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，謂異熟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」（《成唯識論》卷一、12.4-5）其中的異熟識，即是第八識阿賴耶識，思量識即是第七識末那識，了別境識為前六識。《成唯識論》解釋說：「識所變相，雖無量種，而能變識，類別唯三。一謂異熟，即第八識，多異熟性故。二謂思量，即第七識，恆審思量故。三謂了境，即前六識，了境相麤故。“及”言顯六，合為一種。」（卷二、62.2-4）又引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（未傳譯）說：「如契經說：『諸法於識藏，識於法亦爾，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』此頌意言，阿賴耶識與諸轉識，於一切時展轉相生，互為因果。」（卷二、68.9-69.2）也就是說，所攝藏的現行前七轉識（諸法），與能攝藏的種子識第八阿賴耶識（識藏），或者所攝藏的第八識（識）與能藏的七轉識（法），輾轉相生，互為果性，互為因性。亦即識變或識轉變，即種子生現行，現行亦熏種子，展轉互為因果。

在《成唯識論》裡面，為了成立唯識八識說，廣舉經證，論破外道諸說，或斥退教內諸執，特別是阿賴耶識的論證，有五教證、十理證（持種證、異熟證、趣生證、執受證、壽煖識證、生死證、識名色互為緣證、四食證、滅定證、染淨證），極其繁複。其中，五無心位或二無心定，也是成立阿賴耶識說的重要根據。

十理證的第八證「四食證」，依《增一阿含經》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」或《雜阿含經》「雜因誦」「因緣相應」所附的「食相應」諸經之義理，來論證阿賴耶識即是四食中「識食」的「識」。四食，即段食、觸食、意思食、

識食。《成唯識論》說：「四者識食，執持為相。謂有漏識，由段、觸、思勢力增長，能為食事，此識雖通諸識自體，而第八識食義偏勝，一類相續執持勝故。」（卷四、146.1-3）第八識阿賴耶識，因為同一類不改易而無間斷，能執持身命之故，為識食之主體。

又說：「段食唯於欲界有用，觸、意思食雖遍三界，而依識轉，隨識有無。眼等轉識，有間有轉，非遍恆時，能持身命。謂無心定、熟眠、悶絕、無想天中，有間斷故。設有心位，隨所依緣性界地等，有轉易故，於持身命，非遍非恆。」（卷四、146.6-8）亦即段食只存於欲界，觸食與意思食雖通三界，但隨轉識有無。眼等五轉識，有間斷而轉變，並非恆時有。第六識，於五無心位，即二無心定（無想定、滅盡定）、熟眠、悶絕、無想天之中，識心間斷，無法執持身命。於有心位，也因轉易之故，無法恆遍。

至於第七識，於末那識的解說中提到：「又契經說：無想、滅定，染意若無，彼應無別。謂彼二定，俱滅六識，及彼心所，體數無異。若無染意，於二定中，一有一無，彼二何別？」（卷五、208.1-2）亦即第七識末那識，染污末那於無想定是有，而於滅盡定是無，所以第七轉識也因此無法恆遍。

在第一證持種證裡面，也說：「謂諸轉識，在滅定等，有間斷故。」（卷三、122.9-10）即諸轉識在滅盡定等，因為有間斷之故，無法成為執持身命的識心，因此要有第八識來執持。

另外，《成唯識論》也說到：「住無心位，壽煖應無。豈不經說：識不離身。既爾，如何名無心位？彼滅轉識，非阿賴耶。有此識因，後當廣說。此識足為界趣生體，是遍恆續，異熟果故。」（卷一、39.1-3）外人問道：在無心位，識已捨故，壽煖也應一起捨才對。論主反駁說，經說識不

離身，不應捨識，也不應捨壽煖。外人又問：這樣的話，怎能名為無心位呢？論主回答說，無心位所滅的是轉識，而不是滅阿賴耶識。而此阿賴耶識，能為界趣生體，是遍恆續異熟果，因此能持身命。

而《成唯識論》在第九證滅定證中，對識不離身的阿賴耶識，詳為論述。其開頭即舉經證說：「又契經說：住滅定者，身語心行，無不皆滅，而壽不滅，亦不離煖，根無變壞，識不離身。若無此識，住滅定者，不離身識，不應有故。」（卷四、148.5-7）經典中說，住滅盡定，身行（息）、語行（尋、伺）、心行（受想）皆滅，名滅受想定或滅盡定，但是壽、煖、諸根皆具，而識不離身。因此如果沒有阿賴耶識，此不離身之識，就不應有。接著又說：「謂眼等識，行相羶動，於所緣境，起必勞慮。厭患彼故，暫求止息，漸次伏除，至都盡位，依此位立住滅定者。故此定中，彼識皆滅。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遍執持壽等識在，依何而說識不離身？」（同、148.7-10）亦即眼識等七轉識，在滅盡定中皆已止滅，如果沒有執持壽、煖、諸根的微細一類恆遍之第八識阿賴耶識，就無法說識不離身。論主接著論破有部與經部的主張，甚為詳盡（148.10-154.4）。

前面提到無想定、滅盡定二定，需依染污末那之有無來作區別，《成唯識論》在同處接著論述無想天的情形，說道：「又契經說：無想有情，一期生中，心心所滅。若無此識，彼應無染。謂彼長時無六轉識，若無此意，我執便無。非於餘處有具縛者，一期生中都無我執。彼無我執，應如涅槃，便非賢聖同所訶厭。」（卷五、208.5-8）經典說無想天有情，一期生死五百大劫中，六識之心心所皆滅。因此如果沒有第七識末那識，無想天就會因為心心所滅而變成無染煩惱，這個矛盾只有以第七識才能解決。亦即如果沒有末那識（意），因為

無心心所等六轉識，就無我執。如果無我執，就應該如涅槃，而不是賢聖所訶厭的無想天。

《唯識三十頌》的第十五、十六頌說：「依止根本識，五識隨緣現，或俱或不俱，如濤波依水。意識常現起，除生無想天，及無心二定，睡眠與悶絕。」（《成唯識論》卷七、304.2-3）亦即五識及第六意識依止根本識而現起，五識俱現或缺一至四識，而隨緣現起，猶如波濤依水。但第六識，除五無心位以外則常現起。因此五無心位的性質，與心意識的機能有密切的關係。

《成唯識論》解釋此第十五頌說：「論曰：“根本識”者，阿陀那識。染淨諸識生根本故。

“依止”者，謂前六轉識，以根本識為共親依。“五識”者，謂前五轉識，種類相似，故總說之。

“隨緣現”言，顯非常起。“緣”謂作意、根、境等緣。謂五識身，內依本識，外隨作意、五根、境等，眾緣和合，方得現前。由此“或俱或不俱”起，外緣合者，有頓漸故。如水濤波，隨緣多少。此等法喻，廣說如經。」（卷七、304.4-9）此處引經，指《解深密經》，阿陀那識為第八識的別名，以執持為性故。如《成唯識論》說：「或名阿陀那，執持種子及諸色根，令不壞故。」（卷二、111.5-6）依止此根本識，而有染淨六轉識現起。前五轉識，需作意、五根、五境等眾緣和合，條件具足，才能現起。水喻阿陀那識，波濤喻五轉識，隨緣顯現。

《成唯識論》接著解釋第十六頌，說道：「由五轉識行相麤動，所藉眾緣時多不具，故起時少，不起時多。第六意識雖亦麤動，而所藉緣無時不具，由違緣故，有時不起。第七、八識，行相微細，所藉眾緣一切時有，故無緣礙令總不行。又五識身不能思慮，唯外門轉，起藉多緣，故斷時多，現行時少。第六意識自能思慮，內外門轉，不藉多緣，唯除五位，常能現起，故斷時少，

現起時多。由斯不說，此隨緣現。」

（卷七、304.10-305.5）亦即前五轉識，行相粗動，眾緣不具的狀況較多，因此無法經常現起。而第六識，行相雖也粗動，但是眾緣常具，即根（意根、末那識）、境（法塵）、種子（第六識自種子）、作意、根本依（第八識）等五緣常具，除了“違緣”以外，六識常能現起。此“違緣”，即是“五無心位”。而第七、八識，行相微細，七識需根本依、作意、自種子等三緣，八識需種子、境、作意、染淨等四緣，七、八識之諸緣皆一切時有，所以能常現起。

《成唯識論》接著以相當長的篇幅來解釋六識不起的「五位」

（五無心位），以下將逐文檢討。首先是「無想天」，論中說道：「五位者何？“生無想”等。

“無想天”者，謂修彼定厭麤想力，生彼天中，違不恆行心及心所，想滅為首，名無想天。故六轉識，於彼皆斷。」（卷七、305.6-8）五位即生無想天、無心二定（無想定、滅盡定）、睡眠、悶絕。生無想天的條件，要修禪定厭想觀，厭離粗想，成就時才能生無想天，於此天中，前六識的心心所皆滅，想滅為首，故名無想。此無想義，有三種說法：

「有義：彼天常無六識，聖教說彼無轉識故。說彼唯有有色支故。又說彼為無心地故。有義：彼天將命終位，要起轉識，然後命終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。《瑜伽論》說：後想生已，是諸有情從彼沒故。然說彼無轉識等者，依長時說，非謂全無。有義：生時亦有轉識，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。如餘本有初，必有轉識故。

《瑜伽論》說：若生於彼，唯入不起。其想若生，從彼沒故。彼本有初，若無轉識，如何名入？先有後無，乃名入故。《決擇分》言：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。此言意顯，彼本有初，有異熟生轉識暫起，宿因緣力，後不復生。由斯引起，異熟無記分位差別，說名無想。如善引生二定

名善。不爾轉識一切不行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？故彼初位，轉識暫起。」（卷七、305.8-306.8）第一說是無想天的初、中、後三位都是無心說，引《顯揚論》卷一、《對法論》卷二、《瑜伽論》卷十等來證成。第二說是初、中無心，後位有心，引《瑜伽論》卷五十六來證成。第三說是初、後有心，中間無心，也引《瑜伽論》卷十二、五十三等來證成。此三說基本上皆依《瑜伽論》等唯識典籍之教義作詮釋。至於無想天的處所與報因，論說：「彼天唯在第四靜慮，下想羸動難可斷故。上無無想異熟處故。即能引發無想定思，能感彼天異熟果故。」（卷七、306.8-10）無想天只在第四禪，因為下地三禪以下之想粗動，而上地四無色並無無想異熟果報處之故。

《成唯識論》接著解釋五位的二無心定「無想定」、「滅盡定」，因無六轉識而名無心定，說道：「“及無心二定”者，謂無想、滅盡定，俱無六識，故名無心。」（卷七、306.10-307.1）其中，「無想定」是：「“無想定”者，謂有異生，伏遍淨貪，未伏上染，由出離想作意為先，令不恆行心心所滅，想滅為首，立無想名。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」（同307.1-3）此無想定，由凡夫異生，暫時降伏遍淨貪，但是尚未降伏上地四無色染心，作意出離想，使不恆行心心所之六轉識暫時伏滅，因為想滅，所以立為無想定之名。命終若依此定生於此天，即無想天。修習無想定，有下、中、上三品，論說：「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。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後生彼天，不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定當中夭。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，設退速疾還引現前。後生彼天，雖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而不最極。雖有中夭，而不決定。上品修者，現不必退。後生彼天，最極光淨，形色廣大，必無中夭。窮滿壽量，後方殞沒。」（同307.3-8）下品定修得後會退轉，而且無法迅速

再得定，往生無想天時，光淨較少，壽命未滿四百劫即中夭。中品則不一定會退轉，退轉也能迅速再得，往生後光淨較多，可能中夭，壽命在四百劫以上。上品則不退轉，往生後極光淨，壽命滿五百劫。但因此定之修習者多為外道，不知涅槃法而謗佛，一期報盡，由無想天沒，多人三惡道。論又說到無想定的性質：「此定唯屬第四靜慮。又唯是善，彼所引故。下上地無，由前說故。四業通三，除順現受。有義：此定唯欲界起。由諸外道說力起故。人中慧解，極猛利故。有義：欲界先修習已，後生色界，能引現前，除無想天，至究竟故。此由厭想，欣彼果入，故唯有漏，非聖所起。」（同307.8-308.2）如前所述，無想定唯第四禪攝，唯是善性，由善所引生之故。而上界四無色或下界三禪以下則無此定。而與《俱舍論》唯順生受說不同，此論說此定通順生受、順後受、不定受，即排除現生作業現生受報的順現受而已。而生起之界地，有二說。一是說由外道說法力，而人中慧解猛利，修習易得故。一是說先在欲界修此定，後生色界，再轉引此定現前，但非無想天，此天已是果報之故。而此定因為是修厭想，欣樂無想天果報而得，唯是有漏，非聖者所起。

至於二無心定的「滅盡定」，《成唯識論》接著解說道：「“滅盡定”者，謂有無學，或有學聖，已伏或離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，由止息想作意為先，令不恆行恆行染污心心所滅，立滅盡名。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由偏厭受想，亦名滅彼定。」（卷七、308.2-5）滅盡定，經論所述非常多，此論唯取要義而已。無學聖者得滅盡定，即是俱解脫，有學聖者得滅盡定，即身證不還，在已經伏離無所有處貪，而未必伏離非想非非想處貪時，由於作意止息想，使前六轉識不恆行及第七染末那恆行染污心心所滅，而名為滅盡定。偏厭受想，亦名滅受想定。

此滅盡定之修習，同於無想定，也有下、中、上三品，只是此定為聖者所修，不引生三界諸天果報，論說：「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。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中品修者，現必不退，設退速疾還引現前。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」（同308.5-7）此滅盡定的其他性質，論說：「此定初修，必依有頂，遊觀無漏，為加行入。次第定中，最居後故。雖屬有頂，而無漏攝。若修此定已得自在，餘地心後亦得現前。雖屬道諦，而是非學非無學攝，似涅槃故。」（同308.7-10）初修滅盡定，依有頂非想非非想處定，觀無漏道，依此加行得入此定。因為滅盡定在九次第定中，次於非想非非想，居最後之故。《瑜伽論》卷十二或《成業論》，皆論述此定之初修。如《瑜伽論》說：「若諸聖者，已離無所有處欲，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，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。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，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，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，皆滅盡故，心便寂滅。依滅盡相而入定者，亦復如是。」（卷十二、456.9-457.3）《成業論》則引經說「二因二緣為依，能入無相界定，謂不思惟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」，也就是要以「有頂緣滅為境，寂靜思惟定為依止，方能現入滅受想定」。而初修時雖屬有頂，卻是無漏所攝。如果此定已得自在，如超越定等，依下七地亦能入。此滅盡定雖屬於道諦有為法，卻是非學非無學所攝。《瑜伽論》舉其理由，說是：「非所行故，似涅槃故。」（卷六十二、2678.10）

而《成唯識論》又提到此滅盡定初起之界地說：「此定初起，唯在人中。佛及弟子說力起故。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後上二界亦得現前。《鄔陀夷經》是此誠證。無色亦名意成天故。於藏識教未信受者，若生無色，不起此定。恐無色心，成斷滅故。已信生彼，亦得現前。知有藏識，不斷滅故。」

（卷七、308.10-309.4）此滅盡定初起，唯有在人中，是佛及弟子說法力所引生之禪定的緣故。若得超越定或命終生意生天等，則上二界亦得現起。此有《鄔陀夷經》為經證。至於未信藏識執持者，因為恐無色心而成斷滅，所以無法於無色生中起滅盡定。藏識即阿賴耶識，《瑜伽論》說：「問：滅盡定中，諸心心法，並皆滅盡，云何說識不離於身？答：由不變壞諸色根中，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滅盡故，後時彼法從此得生。」（卷十二、458.2-4）即是此意。

《成唯識論》接著論述滅盡定的斷惑情形，說道：「要斷三界見所斷惑，方起此定。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。此定微妙，要證二空，隨應後得所引發故。有義：下八地修所斷惑中，要全斷欲，餘伏或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欲界惑種二性繁雜，障定強故，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。彼隨所應，生上八地，皆得後起。有義：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，餘伏或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變異受俱煩惱種子，障定強故。彼隨所應，生上五地，皆得後起。若伏下惑，能起此定，後不斷退，生上地者，豈生上已，卻斷下惑？斷亦無失。如生上者，斷下末那俱生惑故。然不還者，對治力強，正潤生位，不起煩惱，但由惑種，潤上地生，雖所伏惑，有退不退，而無伏下生上地義，故無生上卻斷下失。」（卷七、309.4-310.5）因為滅盡定是聖者所修的定，所以要斷三界見惑才能現起，亦即凡夫無法伏滅有頂的心心所。而此定要證人法二空，其隨應後得智才能引發此定。至於修惑，有二說。一說是下八地修所斷惑之中，需全斷欲界九品修惑才行，其餘諸地則或伏或斷，因為身證不還至少要符合這條件才行。亦即唯佛、獨覺、阿羅漢、不退菩薩、身證不還，這五種人才能生上八地，證得此定，這是根據無性的《攝論釋》而說的。另一說

則是要斷下四地之修惑才行，因為三禪以下的變異受，能障定起之故，這是依《雜集論》而說的。卻有疑問說，如果伏下地煩惱即起此定，未曾斷惑而退生上地的人，豈不是要在生上地後，却反而去斷下地煩惱？論主說這也無妨。因為未得無學而生上地的聖者，也能以金剛心頓斷下地末那俱生煩惱之故。而不還聖者，欲界對治道已圓滿故，正潤生位不起上界現行煩惱，只由上界惑種潤上地生，因此雖所伏惑有退不退，卻沒有伏下生上地之義，也就沒有已生上却再斷下的問題。

《成唯識論》又論述此定菩薩修惑，說道：「若諸菩薩，先二乘位，已得滅定後迴心者，一切位中能起此定。若不爾者，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，雖未永斷欲界修惑，而如已斷，能起此定。《論》說已入遠地菩薩，方能現起滅盡定故。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，如阿羅漢，彼十地中皆起此定。《經》說菩薩前六地中，亦能現起滅盡定故。」（卷七、310.5-10）已得滅盡定而迴心的二乘，一切位能起滅盡定。悲增上的菩薩，也有可能到七地滿心才能起此定，如《瑜伽論》卷六十二所述。智增上的菩薩，從初地以上即能入滅盡定，如《十地經》所說。

無心五位之「睡眠」與「悶絕」，《成唯識論》說：「無心“睡眠與悶絕”者，謂有極重睡眠、悶絕，令前六識皆不現行。疲極等緣所引身位，違前六識，故名極重睡眠。此睡眠時雖無彼體，而由彼似彼，故假說彼名。風熱等緣所引身位，亦違六識，故名極重悶絕。或此俱是觸處少分。除斯五位，意識恆起。正死生時亦無意識，何故但說五位不行？有義：死生，“及與”言顯。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但說六時名無心故。謂前五位，及無餘依。應說死生即悶絕攝，彼是最極悶絕位故。說“及與”言，顯五無雜。此顯六識斷已後時，依本識中自種還起，由此不說入無餘

依。此五位中，異生有四，除在滅定。聖唯後三。於如來、自在菩薩，唯得有一，無睡、悶故。」（卷七、310.10-311.10）極重睡眠，即是無夢之熟睡，由羸瘦、疲倦、食過度沈重、闇相，乃至涼風、明咒、藥物等緣引生，雖無“彼體”眠心所，但由眠心所似眠心所故，假立極重睡眠之名。六識既皆不現行，當然心所法的眠體也無，不可安立為眠，只能假說。極重悶絕，由風熱等、痰等、咒術等、捶打、瀉過量、出血、極勞等緣皆能引生。也有說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是眠觸、悶觸，為觸處的一部份，為第八識的所緣境。除了以上五位，意識恆起。而生死位亦無六轉識，何以不說？有的說是頌文中的“及與”所攝，這是不妥當的。生死應當攝於極重悶絕位中。因為無心位總共只有六種，第六種入無餘依涅槃，識心不會再起，因此六識再起而轉的只有五位。其中滅盡定為聖者所起，所以凡夫只有四種無心位。無想定屬於凡夫，聖者只有後三種無心位。而佛與自在菩薩，連後二睡、悶都無，唯有滅盡定位而已。

《成唯識論》證成阿賴耶識十理證的第六生死證中，也提到生死與五無心位的關聯，今兼以此作為五無心位考察的結語：「又契經說：諸有情類受生命終，必住散心非無心定。若無此識，生死時心不應有故。謂生死時身心昏昧，如睡無夢、極悶絕時，明了轉識必不現起。又此位中，六種轉識，行相所緣不可知故，如無心位，必不現行。六種轉識，行相所緣，有必可知，如餘時故。真異熟識，極微細故，行相所緣俱不可了，是引業果，一期相續，恆無轉變，是散有心，名生死心，不違正理。」（卷三、131.1-6）